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 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2020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而數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執行董事：

許健康先生(主席)

許華芳先生(總裁)

肖清平先生

施思妮女士

張洪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華芬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5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梅建平先生

丁祖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在股份中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獨立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3,403,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8,680,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準則所規限。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43,403,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414,340,300股股份；及

- (c) 待通過上述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換卸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A.5.5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此外，由於魏偉峰先生自2008年6月獲委任以來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3，其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訂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將予委任或重選的董事人選時所採用的甄選準則及程序。

在評估重選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視彼等各自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包

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認為，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各以行事持正見稱，足以勝任本公司董事，而彼等在管理、經濟和金融領域亦擁有廣泛且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客觀且公正不阿的獨立判斷和寶貴貢獻。

在評估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視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的貢獻，並信納彼等各自透過監督和監察本集團事務，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藉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儘管魏偉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信納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此外，魏偉峰先生在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提名委員會滿意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原因是魏偉峰先生自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且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客觀且具建設性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魏偉峰先生將可繼續付出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參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許健康先生、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各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承諾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的獨立性和承諾付出的時間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許健康先生、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各人為董事，而彼等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接獲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在品格和判斷方面仍具獨立性。儘管魏偉峰先生出任董事會超過九年可能與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相關，但其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行

董事會函件

政管理。經考慮魏偉峰先生過去多年獨立的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持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可令董事會大為穩定，而董事會亦因魏偉峰先生的服務受惠，彼多年以來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積累寶貴的見識。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認為許健康先生、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更寶貴的分析意見和專業精神、使公眾與公司利益維持適當平衡，同時亦令董事會有充足多元性，以有效履行其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健康先生、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各人，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重選許健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及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健康
謹啟

2020年4月1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全體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需的所有資料，當中：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143,403,0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上，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14,340,3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進行回購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為回購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確信進行回購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回購。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誠如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而言，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如有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付回購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許健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706,98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33%。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許健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9%。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將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下降至不足25%之水平。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引起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同類適用法律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月31日	500,000	4.35	4.26
2020年3月19日	1,000,000	4.15	4.04

8. 股份價格*

由過去12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4.26	3.77
5月	3.88	3.37
6月	3.95	3.51
7月	5.11	3.95
8月	4.97	4.19
9月	5.60	4.51
10月	5.95	5.05
11月	5.57	4.45
12月	5.28	4.44
2020年		
1月	5.54	4.16
2月	5.18	4.09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4	3.82

*註：股份價格數據來源於萬得數據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許健康，6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許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1992年創辦寶龍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寶龍集團」），一直擔任該集團主席。自廈門寶龍集團成立起，彼一直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完成開發多項住宅項目。彼於2003年開始專注於商業物業開發。自2006年以來，許先生多次獲中國房地產TOP10研究組評為「中國房地產品牌貢獻人物」。此外，許先生先後被授予「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中華名人成就獎「十大傑出名人」、「中國改革開放30年感動中國經濟30人」、「中國商業地產傑出領袖人物」、「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家」、「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貢獻人物」、「中國公益事業特別貢獻獎」、「光彩事業20周年突出貢獻獎」、「閩商公益十大人物」、「致敬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中國房地產40年40人時代人物」等多項殊榮。許先生為許華芳先生及許華芬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父親，以及執行董事施思妮女士的家翁。

除作為執行董事外，許健康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健康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許健康先生於1,836,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8,465,000股股份由許健康先生實益持有、1,805,637,000股股份由受控法團實益持有，及2,800,000股股份由許健康先生的配偶黃麗真女士實益持有。

許健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許健康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08年6月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30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先生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HK)、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8.HK)、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HK)、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HK)、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HK)、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HK)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魏先生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及納斯達克上市。魏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4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先生分別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偉峰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魏偉峰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魏偉峰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魏偉峰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梅建平，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於2008年6月加盟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長江商學院金融教授職務。彼於1990年至1995年任紐約大學助理教授，於1996年至2005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在清華大學擔任特聘教授。梅先生自1999年起任美國Cratings.com Inc.的董事。梅先生曾發表關於金融的多本書籍和文章。梅先生於1982年獲復旦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主修數學，並分別於1988年及1990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金融)。彼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4年獲委任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1555)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1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委任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號：600715)及地素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號：603587)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建平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建平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梅建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自2018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酬金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梅建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27.0分；
3. 重選許健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魏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0年4月1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